

		項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項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三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三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							本項未修正。

		第三項	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四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增訂項次五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五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u>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u>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第一次：處一萬元。</u> <u>二、第二次：處五萬元。</u> <u>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u>								
六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		五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	

		項			上：處十五萬元。			項			上：處十五萬元。	
七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u>接獲通報之學校</u> ，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六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原項次六遞移 項次七並文字酌作修正。
八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處置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 <u>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u>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配合執行，屆期未配合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	七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處置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配合執行，屆期未配合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	原項次七遞移 項次八並文字酌作修正。

					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九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調查之人或單位，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	八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調查之人或單位，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	原項次八遞移 項次九

					予處罰。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						予處罰。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	
--	--	--	--	--	---	--	--	--	--	--	---	--

					項)。						項)。		原項次九遞移 項次十
十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 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 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 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報。	處 三 萬 元 以 上 十 五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 二十四小 時者處三 萬元。 （二）延誤二十 四小時以 上未滿七 十二小時 者處六萬 元。 （三）延誤七十 二小時以 上未滿九 十六小時 者處九萬 元。 （四）延誤九十 六小時以 上者處十 二萬元。 （五）延誤九十 六小時以 上且情節 重大者處 十五萬元。	九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 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 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 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報。	處 三 萬 元 以 上 十 五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 二十四小 時者處三 萬元。 （二）延誤二十 四小時以 上未滿七 十二小時 者處六萬 元。 （三）延誤七十 二小時以 上未滿九 十六小時 者處九萬 元。 （四）延誤九十 六小時以 上者處十 二萬元。 （五）延誤九十 六小時以 上且情節 重大者處 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 案件以上 延誤通報 二十四小 時以上 者，自第二 案起，每次 處十五萬 元。					二、一年內有二 案件以上 延誤通報 二十四小 時以上 者，自第二 案起，每次 處十五萬 元。		
十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 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 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 體審酌其裁罰 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件行為人之 身分係校 長、教師、 職員、工 友，抑或學 生。 二、違反第二十 一條第二項 規定，對被 害人所生之 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 一條第二項	十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 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 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 體審酌其裁罰 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件行為人之 身分係校 長、教師、 職員、工 友，抑或學 生。 二、違反第二十 一條第二項 規定，對被 害人所生之 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 一條第二項	原項次十遞移 項次十一

					規定之次數。						規定之次數。	
十二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另設調查機制。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十一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另設調查機制。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原項次十一遞移項次十二
十三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導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校長或董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十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導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校長或董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原項次十二遞移項次十三

		第六項						第六項						
--	--	-----	--	--	--	--	--	-----	--	--	--	--	--	--